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媒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3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2022年初，本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543,043.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浙江人文旅行社	广告费	1,500.00	1,500.00	5年以上	注销	否
杭州求是专修学校	广告费	34,000.00	34,000.00	5年以上	注销	否
杭州博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广告费	3,000.00	3,000.00	5年以上	吊销	否
杭州智道行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400,183.00	400,183.00	5年以上	注销	否
萧山区歌珊老年颐养院	发行费	54,000.00	54,000.00	5年以上	注销	否
杭州祐康优谷大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活动费	38,000.00	38,000.00	5年以上	吊销	否
浙江寰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费	9,000.00	9,000.00	5年以上	注销	否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广告费	3,360.00	1,512.00	3-4年	注销	否
小计	---	543,043.00	541,195.00	---	---	---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8,244,156.4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靓讯工贸有限公司	印刷费	8,244,156.48	8,244,156.48	4-5年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小计	---	8,244,156.48	8,244,156.48	---	---	---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快房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480,000.00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奖门人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费	480,000.00	480,000.00	5年以上	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否
小计	---	480,000.00	480,000.00	---	---	---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577,261.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告费	137,205.29	137,205.29	3-4年	法院公告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否
杭州东导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费	440,056.60	440,056.60	4-5年	法院公告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否
小计	---	577,261.89	577,261.89	---	---	---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好声音风尚传媒有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

124,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已提坏账准备(元)	平均账龄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杭州东导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广告费	124,000.00	124,000.00	4-5年	法院公告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否
小计	---	124,000.00	124,000.00	---	---	---

二、会计处理过程和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后对本次核销资产进行核销处理。

三、 公司开展的相关工作

本次坏账核销因交易对方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胜诉但无资产可执行、破产程序已终结等原因，相关子公司已对上述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全力追讨，最终确认已无法收回。上述子公司相关部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做到账销案存，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四、 本次核销资产对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资产总额为 9,968,461.37 元，其中已计提的资产损失为 9,966,613.37 元，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 2022 年度损益的影响额为 1,848.00 元。

本次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五、 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较小；公司本次拟核销的坏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核销资产。

八、 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核销依据充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九、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企业所得税列支的坏账损失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核销资产9,968,461.37元。

十、 备查文件

- 1、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